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2011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3 月 25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 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7	投资组合报告.....	3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4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6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7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7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8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39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9
10	重大事件揭示.....	4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0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1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1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2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12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7
12.2	存放地点.....	47
12.3	查阅方式.....	47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1	
交易代码	26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4,711,694.45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A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1	26110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49,571,328.95份	305,140,365.5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依据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判断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和股票市场走势。并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预测债券、可转债、新股申购等大类资产下一阶段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低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

	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594855
	电子邮箱	investor@invescogreatwall.com	tgxxpl@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66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818
法定代表人		赵如冰	肖 钢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nvescogreatwall.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A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C

	类	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83,205.89	1,818,146.87
本期利润	-658,838.65	-488,915.3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	-0.00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14%	-0.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0%	-0.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C 类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98,846.00	-1,191,756.7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	-0.0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8,572,482.95	303,948,608.7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7	0.99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C 类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30%	-0.4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A 类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0%	0.12%	-0.31%	0.07%	-0.29%	0.05%
过去三个月	-0.30%	0.08%	0.80%	0.08%	-1.10%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30%	0.08%	0.93%	0.08%	-1.23%	0.00%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C 类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0%	0.11%	-0.31%	0.07%	-0.29%	0.04%
过去三个月	-0.40%	0.08%	0.80%	0.08%	-1.20%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40%	0.08%	0.93%	0.08%	-1.33%	0.00%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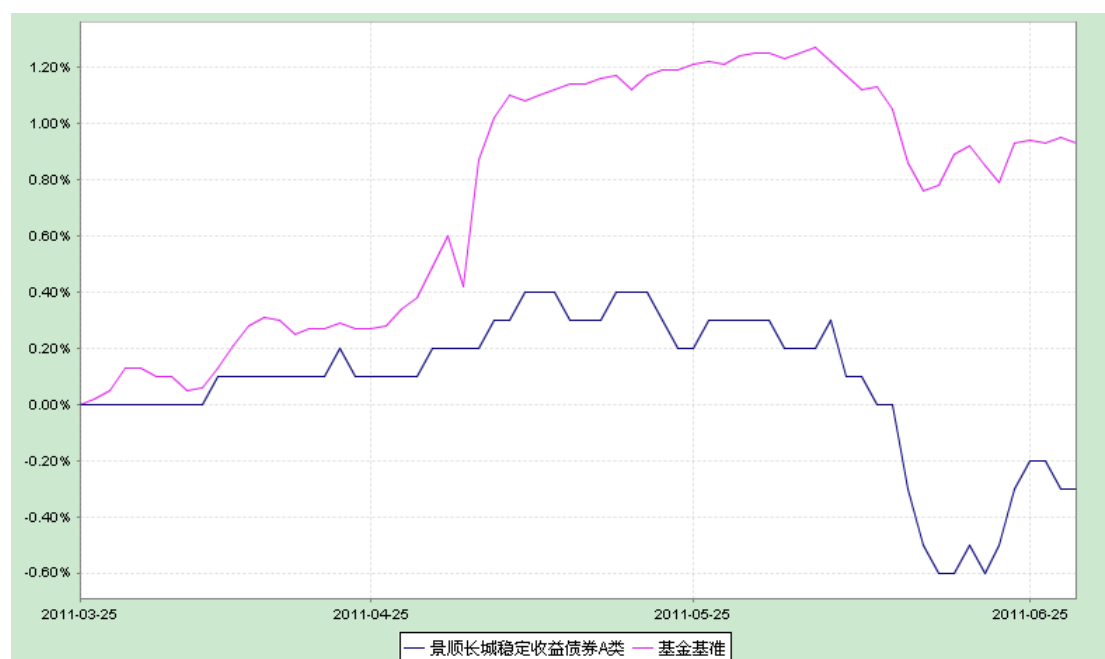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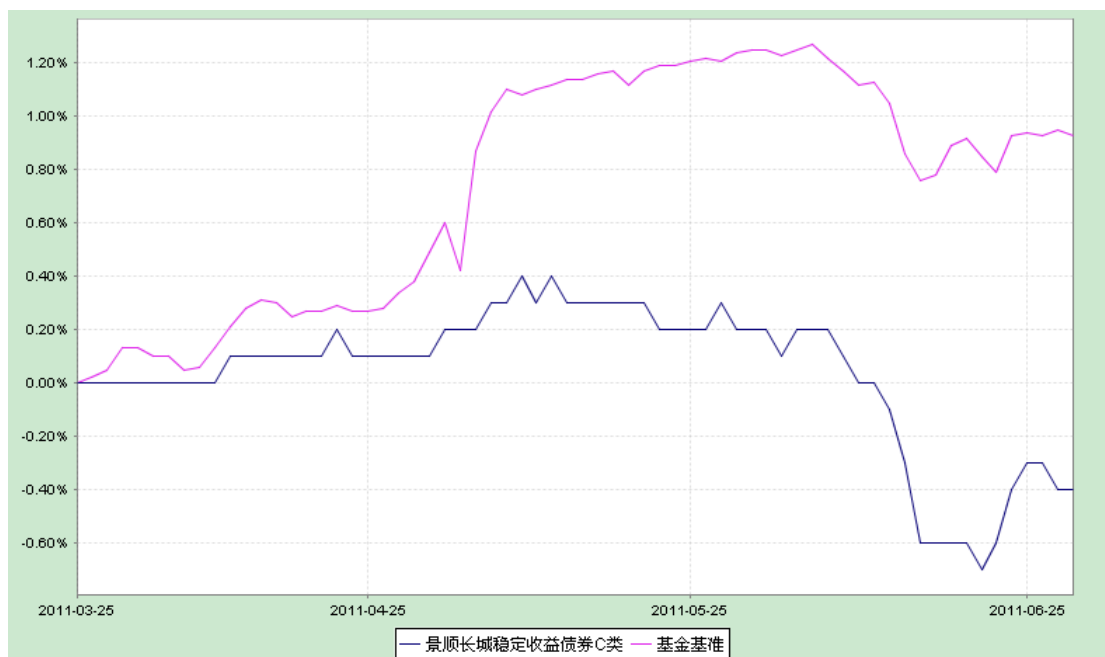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A 类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1 年 3 月 25 日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C 类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1 年 3 月 25 日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

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系列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春宁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03-25	-	11	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博士。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深圳外汇经纪中心，也曾担任大鹏证券资金结算部资金经理、招商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等职务；2010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风格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不相似。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呈现波动走势。2011 年 1 季度，随着通胀逐步走高，债券指数下降，进入 2 季度，虽然货币政策维持从紧态势，但回购利率为代表的市场资金面比较宽松，导致债券指数上行；进入 6 月，随着央行继续上调存款准备金率以及处于高位的存款准备金率的累积影响，市场资金面紧张，回购利率大幅攀升，债券指数再度下行。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3 月 25 日）至本期末，稳定收益 A 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30%，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3 月 25 日）至本期末，稳定收益 C 份额净值收益率为-0.40%，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33%。

主要原因在于本基金赎回较多，在应付赎回过程中，产生了一定程度的损失。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1 年下半年债券市场，我们看到国内经济增速将适度放缓，而通胀水平在没有确定回落之前，包括从紧货币政策在内的一系列调控政策仍将持续。而美欧仍处于缓慢复苏的进程之中。综合国内外环境，我们认为国内 CPI 在下半年有望逐步下降，但下降的幅度仍存在不确定性，这将直接影响债市行情。同时股市行情演变及政策变化等因素也将对债券市

场产生影响。基于此，我们将密切跟踪相关数据并及时对本基金的组合进行灵活调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部、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部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控制人员根据投资部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部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尚未与定价服务机构签署任何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可供分配利润为-998,846.00 元,C 类可供分配利润为-1,191,756.73 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满足收益分配条件，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1,366,670.96
结算备付金		702,597.58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16,263,098.27
其中：股票投资		10,486,844.3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05,776,253.9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95,797.22
应收利息	6.4.7.5	5,896,617.9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49,999,59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677,224,37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3,955,219.3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9,855.24
应付托管费		114,244.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1,530.95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0,923.80
应交税费		14.40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111,499.82
负债合计		24,703,287.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654,711,694.45
未分配利润	6.4.7.10	-2,190,602.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521,091.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7,224,379.62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稳定收益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97 元，基金份额总额 349,571,328.95 份；稳定收益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96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5,140,365.50 份。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3 月 25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410,203.35
1.利息收入		8,337,268.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820,398.72
债券利息收入		6,427,566.9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89,302.9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85,180.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29,774.0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1,314,954.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4,949,106.7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07,222.38
减：二、费用		3,557,957.30
1. 管理人报酬		1,933,129.89
2. 托管费		552,322.94
3. 销售服务费		606,003.27
4. 交易费用	6.4.7.18	12,192.86
5. 利息支出		326,420.7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6,420.79
6. 其他费用	6.4.7.19	127,887.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7,753.9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7,753.9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74,216,961.79	-	1,574,216,961.7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47,753.95	-1,147,753.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919,505,267.34	-1,042,848.78	-920,548,116.12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5,931,202.77	-142,715.93	55,788,486.84
2.基金赎回款	-975,436,470.11	-900,132.85	-976,336,602.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4,711,694.45	-2,190,602.73	652,521,091.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许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建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邵媛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6 号《关于核准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574,028,394.28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 09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188,567.51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算为 188,567.51 份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的，称为 A 类；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的，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提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综合债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

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

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本基金采用的行业指数为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

(b)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 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366,670.96
定期存款	-
其他存款	-
合计	1,366,670.9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1,932,810.50	10,486,844.35	-1,445,966.15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51,511,450.84	248,305,253.92	-3,206,196.92
	银行间市场	357,767,943.64	357,471,000.00	-296,943.64
	合计	609,279,394.48	605,776,253.92	-3,503,140.56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621,212,204.98	616,263,098.27	-4,949,106.7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期末的衍生金融资产/负债项目余额为零。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期末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余额为零。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369.1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284.58
应收债券利息	5,894,964.29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其他	-
合计	5,896,617.97

6.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期末的其他资产余额为零。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91.00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0,632.80
合计	10,923.80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11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038.77
预提费用	110,461.05
合计	111,499.82

6.4.7.9 实收基金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A 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13,614,442.62	613,614,442.62
本期申购	52,993,590.25	52,993,590.2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17,036,703.92	-317,036,703.92
本期末	349,571,328.95	349,571,328.95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3 月 25 日。A 类基金在募集期间认购的资金本金 613,571,854.43 元，折合基金份额 613,571,854.43 份；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42,588.19 元，折合基金份额 42,588.19 份。

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C 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960,602,519.17	960,602,519.17
本期申购	2,937,612.52	2,937,612.5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58,399,766.19	-658,399,766.19
本期末	305,140,365.50	305,140,365.5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3 月 25 日。C 类基金在募集期间认购的资金本金 960,456,539.85 元，折合基金份额 960,456,539.85 份；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145,979.32 元，折合基金份额 145,979.32 份。

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A 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983,205.89	-2,642,044.54	-658,838.6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24,977.22	284,969.87	-340,007.35
其中：基金申购款	213,442.47	-358,904.28	-145,461.81
基金赎回款	-838,419.69	643,874.15	-194,545.5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58,228.67	-2,357,074.67	-998,846.00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C 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818,146.87	-2,307,062.17	-488,915.3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54,054.14	251,212.71	-702,841.43
其中：基金申购款	3,411.26	-665.38	2,745.88
基金赎回款	-957,465.40	251,878.09	-705,587.3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64,092.73	-2,055,849.46	-1,191,756.73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41,036.2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30,833.33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8,425.79
其他	103.36
合计	820,398.72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46,324.00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16,550.00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9,774.00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668,140,734.7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62,939,864.45
减：应收利息总额	6,515,825.21
债券投资收益	-1,314,954.93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6.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衍生工具收益项目发生额为零。

6.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股利收益项目发生额为零。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4,949,106.71
——股票投资	-1,445,966.15
——债券投资	-3,503,140.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合计	-4,949,106.71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06,811.48
转换费收入	410.90
合计	307,222.38

6.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3,417.86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8,775.00
合计	12,192.86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7,801.62
信息披露费	78,192.24
银行费用	16,526.50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4,467.19
其他	900.00
合计	127,887.55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关联方佣金支出。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33,129.8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61,907.0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70%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52,322.9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0% / 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C 类	合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1,636.16	11,636.16
中国银行	-	570,654.55	570,654.55
长城证券	-	41.30	41.30
合计	-	582,332.01	582,332.01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4%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1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39,996,576.99	-	-	401,200,000.00	131,523.94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 A 类基金。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 C 类基金。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A 类**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未投资 A 类基金。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C 类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未投资 C 类基金。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3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366,670.96	771,869.57

注：本报告期末的银行存款余额为活期银行存款。

活期银行存款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定期银行存款按年利率 3% 计息。当期利息收入中，活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为 241,036.24 元，定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为 530,833.33 元。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 2011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 2011 年 3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240	飞力达	2011-06-29	2011-07-06	网上新股认购	20.00	20.00	500	10,000.00	10,000.00	

6.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2813	11宁交通债	2011-04-29	2011-07-22	网下分销债券	99.96	99.96	200,000	19,991,978.08	19,991,978.08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无质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0,000,000.00 元，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的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为债券投资、股票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相对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相对收益高、风险适中”的风险收益目标，并达到确保合法合规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提高经营效率及保护投资者和股东合法权益的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进行审核监督；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由独立的投

资风险评估人员负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信用类债券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的 59.23%。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针对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风险管理岗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包括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组合中变现能力较差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等。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股票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所持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金融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基金所持有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 -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366,670.96	-	-	-	-	-	1,366,670.96
结算备付金	702,597.58	-	-	-	-	-	702,597.58
存出保证金	-	-	-	-	-	-	-
交易性金融 资产	-	-	48,568,600.00	331,988,015.52	225,219,638.40	10,486,844.35	616,263,098.27
衍生金融资 产	-	-	-	-	-	-	-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	-	-	-	-	-	-
应收证券清 算款	-	-	-	-	-	2,995,797.22	2,995,797.22
应收利息	-	-	-	-	-	5,896,617.97	5,896,617.97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49,999,597.62	-	-	-	-	-	49,999,597.62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52,068,866.16	-	48,568,600.00	331,988,015.52	225,219,638.40	19,379,259.54	677,224,379.62
负债							
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	2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 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3,955,219.32	3,955,219.32
应付管理人 报酬	-	-	-	-	-	399,855.24	399,855.24

应付托管费	-	-	-	-	-	114,244.37	114,244.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11,530.95	111,530.95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0,923.80	10,923.80
应付税费	-	-	-	-	-	14.40	14.40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其他负债	-	-	-	-	-	111,499.82	111,499.82
负债总计	20,000,000.00	-	-	-	-	4,703,287.90	24,703,287.90
利率敏感度缺口	32,068,866.16	-	48,568,600.00	331,988,015.52	225,219,638.40	-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06,886.15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05,395.50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和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本基金本期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1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0,486,844.35	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605,776,253.92	92.84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616,263,098.27	94.44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486,844.35	1.55
	其中：股票	10,486,844.35	1.55
2	固定收益投资	605,776,253.92	89.45
	其中：债券	605,776,253.92	89.4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69,268.54	0.31
6	其他各项资产	58,892,012.81	8.70
7	合计	677,224,379.6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9,777,874.35	1.50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172,880.00	0.03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9,504,834.35	1.46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100,160.00	0.02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0,000.00	0.00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98,970.00	0.11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0,486,844.35	1.6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002250	联化科技	293,051	9,333,674.35	1.43
2	601258	庞大集团	23,000	673,210.00	0.10
3	601566	九牧王	8,000	172,880.00	0.03
4	002588	史丹利	5,500	171,160.00	0.03
5	002595	豪迈科技	4,000	100,160.00	0.02
6	002589	瑞康医药	1,000	25,760.00	0.00
7	300240	飞力达	500	10,000.00	0.0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250	联化科技	10,403,310.50	1.59
2	601258	庞大集团	1,035,000.00	0.16
3	601233	桐昆股份	216,000.00	0.03
4	002588	史丹利	192,500.00	0.03
5	601566	九牧王	176,000.00	0.03
6	002595	豪迈科技	96,000.00	0.01
7	002583	海能达	59,700.00	0.01
8	002589	瑞康医药	20,000.00	0.00
9	300222	科大智能	16,200.00	0.00
10	300216	千山药机	14,650.00	0.00
11	601599	鹿港科技	10,000.00	0.00
12	300240	飞力达	10,000.00	0.00

注：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233	桐昆股份	238,599.00	0.04
2	002583	海能达	56,370.00	0.01
3	601599	鹿港科技	17,900.00	0.00
4	300216	千山药机	17,000.00	0.00
5	300222	科大智能	16,455.00	0.00

注：卖出金额为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2,249,360.5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46,324.00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为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3,452,893.30	3.59
2	央行票据	97,048,000.00	14.87
3	金融债券	98,799,000.00	15.1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8,799,000.00	15.14
4	企业债券	262,463,978.18	40.2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24,012,382.44	19.01
8	其他	-	-
9	合计	605,776,253.92	92.8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407	11 农发 07	700,000	69,195,000.00	10.60
2	1180075	11 鄂城投债	600,000	61,068,000.00	9.36
3	1180076	11 镇投债	600,000	60,516,000.00	9.27
4	1001074	10 央行票据 74	600,000	58,428,000.00	8.95
5	113002	工行转债	437,500	51,830,625.00	7.9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95,797.2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96,617.97
5	应收申购款	49,999,597.6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8,892,012.81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51,830,625.00	7.94
2	126729	燕京转债	14,378,995.90	2.20
3	110009	双良转债	7,084,798.50	1.09
4	125731	美丰转债	5,101,538.48	0.78
5	110011	歌华转债	3,859,338.60	0.59
6	125709	唐钢转债	3,589,917.50	0.55
7	110003	新钢转债	404,950.00	0.06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240	飞力达	10,000.00	0.00	网上申购新股，于 2011 年 7 月 6 日上市交易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A 类	1,074	325,485.41	268,235,245.91	76.73%	81,336,083.04	23.27%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C 类	2,176	140,229.95	17,670,708.00	5.79%	287,469,657.50	94.21%
合计	3,250	201,449.75	285,905,953.91	43.67%	368,805,740.54	56.33%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A 类	-	-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C 类	155,003.10	0.05%
	合计	155,003.10	0.02%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A 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C 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 年 3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613,614,442.62	960,602,519.1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52,993,590.25	2,937,612.52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17,036,703.92	658,399,766.1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9,571,328.95	305,140,365.50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于 2011 年 4 月 7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4 号文核准，同意刘焕喜先生辞去本公司督察长一职，转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黄卫明先生担任本公司督察长。有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本报告期内，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爱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李爱华先生担任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因工作调动，董杰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该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并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在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报告期内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1	-	-	-	-	新增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新增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新增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56,499.00	74.06%	218.02	74.92%	新增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新增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新增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新增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新增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新增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89,825.00	25.94%	72.98	25.08%	新增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新增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新增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新增

注：本基金与景顺长城景系列之动力平衡基金共用交易单元。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

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077,213.80	82.09%	7,892,500,000.00	100.00%	-	-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66,550.56	17.91%	-	-	-	-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06-29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交通银行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06-29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夏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06-28
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华夏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1-06-28

	业务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广发证券和爱建证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06-16
6	关于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银河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06-16
7	关于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06-10
8	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兴业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06-09
9	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安信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06-09
10	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06-09
11	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银河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06-02
12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04-22
1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优惠费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04-11
14	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04-08
1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04-07
16	关于修改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04-06
17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04-06
18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03-26

19	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都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03-18
20	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银万国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03-15
21	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金公司、招商证券、平安证券和宏源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03-09
22	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03-05
23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02-25
24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02-25
25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02-25
26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摘要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1-02-25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发布《关于修改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为了充分保护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对《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做出如下修改：

一、对《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如下：

1、基金合同中第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六）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的相关内容

原文：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两种。A 类份额收取申购费，并对持有期限少于 6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C 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并对持有期限少于 6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

修改为：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两种。A 类份额收取申购费，并对持有期限

少于 6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C 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并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

2、基金合同中第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的相关内容

原文：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划分，对持有期限少于 60 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 60 日（含 60 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修改为：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划分，A 类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 60 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 60 日（含 60 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C 类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 30 日（含 30 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二、对《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如下：

1、招募说明书中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七）申购费与赎回费的相关内容

原文：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两种。A 类份额收取申购费、并对持有期限少于 6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C 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并对持有期限少于 6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

修改为：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两种。A 类份额收取申购费、并对持有期限少于 6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C 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并对持有期限少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

2、招募说明书中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七）申购费与赎回费 2. 赎回费的相关内容

原文：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A 类份额赎回费		C 类份额赎回费	
60 天以内	0.30%	60 天以内	0.30%
60 天以上 (含)	0	60 天以上 (含)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修改为：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A 类份额赎回费	C 类份额赎回费
----------	----------

60 天以内	0.30%	30 天以内	0.30%
60 天以上 (含)	0	30 天以上 (含)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招募说明书中八、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八）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的相关内容

原文：

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如：某投资者赎回 1 万份 A（或 C 类）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小于 6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3%，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62 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62=10,620 元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10,620×0.3%=31.86 元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10,620-31.86=10,588.14 元

即：投资者赎回 1 万份 A（或 C 类）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62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588.14 元。

修改为：

本基金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如：某投资者赎回 1 万份 A（C 类）类基金份额，持有期小于 60 天（C 类持有小于 3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3%，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62 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62=10,620 元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10,620×0.3%=31.86 元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10,620-31.86=10,588.14 元

即：投资者赎回 1 万份 A（或 C 类）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62 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588.14 元。

4、招募说明书中第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3、赎回费（1）赎回费率的相关内容

原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A 类份额赎回费		C 类份额赎回费	
60 天以内	0.30%	60 天以内	0.30%
60 天以上 (含)	0	60 天以上 (含)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修改为：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A 类份额赎回费		C 类份额赎回费	
60 天以内	0.30%	30 天以内	0.30%
60 天以上 (含)	0	30 天以上 (含)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上述修改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起生效。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 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